**新竹縣住宅家電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

申請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姓名： | | | | 聯絡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電費單用戶名： | | | | 關係：□本人　□親屬　□租賃  註：申請人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應檢附關係證明文件 | | | | | |
| 設備安裝用電地址：(□同通訊地址) | | | | | | | | | |
| 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詳見第7頁說明) | | | | | | | 申請人勾選 | | |
| 是 | | 否 |
| 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附件1) | | | | | | | □ | | □ |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2) | | | | | | | □ | | □ |
| 統一發票或收據(附件3) | | | | | | | □ | | □ |
| 設備安裝地址之電費單影本(附件4) | | | | | | | □ | | □ |
|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3聯(附件5) | | | | | | | □ | | □ |
| 能源效率標示證明(附件6) | | | | | | | □ | | □ |
| 其他(附件7) | | | | | | | □ | | □ |
| 購置新機規格資料 | | | | | | | | | |
| 品項  (擇一勾選) | 型號 | 規格  (kW/L) | 能源效率  (擇一勾選) | | 數量  (台) | 發票(收據)日期 | 購買金額  (新臺幣元) | |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
| □冷氣機 □電冰箱 |  |  | □1級 □2級 | |  |  |  | |  |
| □冷氣機 □電冰箱 |  |  | □1級 □2級 | |  |  |  | |  |
| □冷氣機 □電冰箱 |  |  | □1級 □2級 | |  |  |  | |  |
| □冷氣機 □電冰箱 |  |  | □1級 □2級 | |  |  |  | |  |
| □冷氣機 □電冰箱 |  |  | □1級 □2級 | |  |  |  | |  |
| * 冷氣機每kW(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法)補助1,000元，電冰箱每公升補助10元，每台補助以3,000元為上限。 * 每一用電地址至多補助冷氣機及電冰箱合計數量5台。 | | | | | | 合計 |  | |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
| --- |
| ---------------------------------下表由審核單位填寫--------------------------------- |
| 申請資料審核結果 |
| 核定數量：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台及電冰箱 台。  核定總補助金額： 元  審核結果：□通過 □未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人： 覆核：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新竹縣政府(以下稱本府)執行「新竹縣住宅家電設備汰換補助作業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申請汰換補助者(申請人)用電行為分析研究，將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僅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辦理「新竹縣住宅家電設備汰換補助作業計畫」相關事宜，以提供用電分析服務。

二、個資類別：申請人名稱、申請人電號、申請人地址、計費期間起迄、用電度數、及其他記載於電費通知單上個資。

三、使用期間：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

四、使用地區：中華民國

五、使用對象：本府及本府委辦廠商於本計畫委任項目、期間及契約內容範圍內使用。

六、使用方式：於蒐集目的之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使用之。

七、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申請人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力：

(一)得向本府查詢、請求閱覽或複製。

(二)得向本府請求補正或更正，惟依法申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申請人請求為之。

八、對於本計畫所持有申請人的個資，本計畫將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同意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資。**

立同意書人(需與申請人同一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新竹縣住宅家電設備汰換補助領據**

茲領到貴府「新竹縣住宅家電設備汰換補助作業計畫」補助經費

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申 請 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匯款金融機構（註明分行）：\_\_\_\_\_\_\_\_\_\_銀行\_\_\_\_\_\_\_\_\_\_\_\_\_分行(郵局)

戶名(應與申請人、存摺戶名一致)：\_\_\_\_\_\_\_\_\_\_\_\_\_\_\_\_\_\_\_\_

帳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1 | 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 |

**新竹縣住宅家電設備汰換補助申請附件資料**

|  |  |
| --- | --- |
| 附件2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身分證反面  身分證正面 | |
| 附件3 | 設備安裝地址之電費單影本 |
| ★申請人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須另出具申請人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  最近1期台電電費單  黏貼處(請浮貼) | |

**新竹縣住宅家電設備汰換補助申請附件資料**

|  |  |
| --- | --- |
| 附件4 | 購買補助品項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
| ★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為影本者，應於影本上加蓋申請人之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統一發票或收據  黏貼處(請浮貼)   * 憑證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品名(廠牌及型號)、數量、單價、金額及開立日期；憑證若未載足上述資訊，應另檢附已加蓋店章之詳細出貨明細單或載明廠牌及型號之產品保證書(卡)影本。 * 統一發票應蓋印統一發票專用章；收據應蓋印載有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之店章。 * 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應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 * 統一發票及收據之開立日期須為補助期間，且日期不得塗改。 | |
| 附件5 |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3聯正本 |
| 廢四機回收聯單  第3聯正本  黏貼處(請浮貼) | |

**新竹縣住宅家電設備汰換補助申請附件資料**

|  |  |
| --- | --- |
| 附件6 | 購買補助品項之能源效率標示證明 |
| 能源效率標示證明  黏貼處(請浮貼) | |
| 附件7 | 其他 |
| 例：租賃契約、親屬身分證件、戶籍謄本等  黏貼處(請浮貼) | |

**新竹縣住宅家電設備汰換補助應檢附文件及說明**

|  |  |
| --- | --- |
| 附件 | 應檢附文件及說明 |
| 1 | 申請人應簽具補助款領據並提供其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俾利撥入補助款。 |
| 2 |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3 | 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正本   * 憑證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品名(廠牌及型號)、數量、單價、金額及開立日期；憑證若未載足上述資訊，應另檢附已加蓋店章之詳細出貨明細單或載明廠牌及型號之產品保證書(卡)影本。 * 統一發票應蓋印統一發票專用章；收據應蓋印載有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之店章。 * 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為影本者，應於影本上加蓋申請人之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應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 * 統一發票及收據之開立日期須為補助期間，且日期不得塗改。 |
| 4 | 設備安裝使用地址之最近1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申請人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須出具申請人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例如親屬關係以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證明，惟如申請人身分證反面配偶欄或父母欄已載明關係者，可免附)，浮黏貼於附件7。 |
| 5 | 經販賣業代為回收老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電冰箱，所開立之「廢四機回收聯單」第3聯，如檢附廢四機回收聯單為影本者，應於影本上加蓋申請人之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若自行委託環保機關公告合法回收商或合法廢棄物拆解處理業者進行回收者，需檢附該 回收商或處理業者已回收切結書。 |
| 6 | 新機隨附之能源效率分級為1級或2級標示影本或照片。 |
| 7 | 其他(例如附件4所須檢附之足資證明使用建物之文件資料) |
|  | 申請表。包含申請人基本資料、應附文件自我檢核項目及購置新機規格等資料，應詳實填寫，俾利審查。 |
|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為辦理本案補助事項及後續節電績效追蹤與推廣宣導工作，申請人應同意本府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相關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申請書收件回執及注意事項**

茲收到台端申請新竹縣住宅家電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1份，申請日期及收件編號詳如右下收件章戳處(郵寄案件因作業人力及成本考量，恕不提供回執)，台端如有查詢審查及撥款進度之需求，可依據收件編號逕至「新竹縣政府智慧節電網」(<http://www.energy-hsinchu-county.org.tw/>)進行查詢，或於新竹縣政府上班時間撥打聯絡電話(03)551-8101轉6253陳先生，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醒您，本案補助經費係依據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規定分期辦理申請及撥付，申請案件若遇當期經費用罄時，將於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核准並交下經費後進行撥款，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新竹縣智慧節電網



收件序號：